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

《深圳市2019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和《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2020年3月5日至4月30日，深圳市审计局对我市2019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涉及我区的问题共6个，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关于未按要求实施政府储备土地清理工作问题

我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及市土地储备中心坪山储备办等部门已经进行整改，其中已协调开具民生工程证明材料5.09公顷，已完成清理19.01公顷，正在协调清理0.69公顷，暂需保留0.05公顷，因权属争议暂时无法清理0.28公顷。

1. 关于未按要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工作问题

我区已超额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1. 关于部分储备土地存在未完善用地手续的占用问题

我区土地监察局已完成相关地块物品堆放的清理、补办临时用地手续、拆除临时设施等工作，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1. 关于部分项目未签订产业用地发展协议书，也未进行后续监管问题

该问题涉及我区8宗地，其中5宗地已补签监管协议，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正积极与企业沟通协调补签剩余3宗地的监管协议。

1. 关于产业发展监管协议部分违约事项未明确违约责任问题

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在后续的产业用地监管协议中，我区将严格按照监管协议要求，督促产业用地受让单位切实履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责任和义务。

1. 关于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不规范问题

在审计期间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下一步我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管理工作规则（运行）》要求及时、如实录入和更新项目信息。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1年5月18日